

# 云南省广告发布负面清单(2020年修改)

说明：为加强广告普法工作，指导和帮助广告活动主体规范广告行为，防范违法风险，自觉杜绝虚假违法广告，诚信守法，促进广告行业自律和广告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编制本负面清单。

本负面清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广告禁止情形不完全梳理和列举，主要用于指导云南省辖区内广告活动主体广告行为规范。广告监管部门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须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不能直接引用本清单。

本负面清单是在2018年4月12日印发的《云南省广告发布负面清单(试行)》基础上，根据有关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调整进行修改，经2020年云南省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2日印发的《云南省广告发布负面清单（试行）》同时废止。

## 云南省广告发布负面清单（2020年修改）

类别	商品或服务广告禁止内容或情形	法律法规依据
广告导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li> <li>2.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li> <li>3.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li> <li>4.不得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li> <li>5.不得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li> <li>6.不得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li> <li>7.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li> <li>8.不得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li> <li>9.不得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li> <li>10.不得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li> <li>11.不得以不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li> <li>12.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li> </ol>	《广告法》第三条、第九条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长江禁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发布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广告。禁止发布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广告；</li> <li>2.禁止发布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广告；</li> <li>3.禁止发布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广告。</li> </ol>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广告法》第九条
药品广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经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广告；</li> <li>2.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或广告审批文号已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广告不得发布；</li> <li>3.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li> <li>4.下列药品不得发布广告：（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2）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3）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4）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5）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药品广告的情形；</li> <li>5.禁止处方药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体上发布广告；</li> <li>6.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li> </ol>	

<p>药品广告</p>	<p>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不得发布；</p> <p>7.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8.不得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p> <p>9.不得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p> <p>10.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11.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在整个视频广告播放中没有持续显示的药品广告不得发布；</p> <p>12.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的药品广告不得发布；</p> <p>13.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广告；</p> <p>14.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药品广告宣传；</p> <p>15.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6.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p> <p>17.不得含有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p> <p>18.不得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p> <p>19.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的内容；</p> <p>20.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21.不得对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后发布；</p> <p>22.不得利用处方药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23.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或者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p>
-------------	---	--

	<p>24.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p> <p>25.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药品广告;</p> <p>26.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医疗广告</p>	<p>1.未经医疗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广告;</p> <p>2.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p> <p>3.不得发布戒毒治疗的治疗方法广告;</p> <p>4.医疗广告中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情形;</p> <p>5.不得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内容;</p> <p>6.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7.不得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p> <p>8.不得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p> <p>9.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不得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p> <p>10.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广告;</p> <p>11.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p> <p>12.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不得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p> <p>13.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14.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p> <p>15.医疗广告内容不得超出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p> <p>16.医疗广告发布的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的内容不得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不一致;</p> <p>17.不得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情形;</p> <p>18.不得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情形;</p> <p>19.不得含有贬低他人的情形;</p> <p>20.不得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情形;</p> <p>21.《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超过一年有效期后,未经审查不得继续发布医疗广告;</p>	<p>《广告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医药法》第十九条</p>

	<p>22.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不得发布；</p> <p>23.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p> <p>24.发布的广告不得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及媒体类别不符；</p> <p>25.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医疗器械广告</p>	<p>1.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广告；</p> <p>2.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或广告审批文号已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发布；</p> <p>3.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p> <p>4.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p> <p>5.下列医疗器械不得发布广告：（1）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2）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3）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情形；</p> <p>6.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7.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p> <p>8.不得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p> <p>9.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10.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1.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不得发布；</p> <p>1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未在广告中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不得发布；</p> <p>13.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器械广告；</p> <p>14.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器械广告；</p> <p>15.广告的内容不得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p> <p>16.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在整个视频广告播放中没有持续显示的不得发布；</p>	<p>《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医疗器械广告</p>	<p>17.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p> <p>18.不得含有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p> <p>19.不得含有“安全”有保证等内容;</p> <p>20.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p> <p>21.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22.不得对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后发布;</p> <p>23.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食品、保健食品广告</p>	<p>1.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2.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其他牟利的方式推荐食品;</p> <p>4.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p> <p>5.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保健食品广告;</p> <p>6.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7.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8.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p> <p>9.保健食品不得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p> <p>10.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11.保健食品广告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2.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或“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不得发布;</p> <p>13.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p>	

<p>食品、保健食品广告</p>	<p>14.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保健食品广告；</p> <p>15.保健食品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p> <p>16.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不一致。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p> <p>17.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的，不得发布；</p> <p>18.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p> <p>19.保健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不清晰可见、不易于辨认，在整个视频广告播放中没有持续显示的，不得发布；</p> <p>20.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p> <p>21.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p> <p>22.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p> <p>23.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不得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p> <p>24.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25.不得对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后发布；</p> <p>26.不得发布下列保健食品的广告：（1）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保健食品；（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情形；</p> <p>27.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广告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	---	---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li> <li>2. 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li> <li>3. 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li> <li>4. 不得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li> <li>5. 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li> <li>6.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li> <li>7. 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li> <li>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体上作广告;</li> <li>9. 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不一致。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li> <li>10. 未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的,不得发布;</li> <li>11. 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li> <li>12. 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li> <li>13. 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li> <li>14. 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li> <li>15. 不得含有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li> <li>16. 不得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li> <li>17. 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不得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li> </ol>	<p>《广告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p>
---------------------	---	---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方食品的内容；</p> <p>18.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p> <p>19.不得对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后发布；</p> <p>20.不得发布下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1）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情形；</p> <p>21.不得利用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22.不得使用与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或者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23.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p> <p>24.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酒类广告</p>	<p>1.不得出现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p> <p>2.不得出现饮酒的动作；</p> <p>3.不得出现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p> <p>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p>5.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6.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酒类广告。</p>	<p>《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p>
<p>烟草广告</p>	<p>1.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p> <p>2.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3.不得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4.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示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5.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p>	<p>《广告法》第二十二条；《慈善法》第四十条</p>
	<p>1.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2.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3.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p>	<p>《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p>

<p>房地产广告</p>	<p>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4.未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不得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p> <p>5.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7.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发布广告；</p> <p>8.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9.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10.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11.不得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p>12.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没有载明开发企业名称和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不得发布；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没有载明该机构名称的，不得发布；（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p> <p>13.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p> <p>14.对价格有表示的，没有清楚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和有效期限的不得发布；</p> <p>15.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不得发布；</p> <p>16.涉及面积的，没有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面积的不得发布；</p> <p>17.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得发布；</p> <p>18.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p> <p>19.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没有在广告中注明的不得发布；</p> <p>20.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p> <p>21.涉及贷款服务的，没有表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不得发布；</p> <p>22.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p> <p>23.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没有在广告中注明的不得发布；</p> <p>24.涉及资产评估的，没有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不得发布；</p> <p>25.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不真实、不准确、没有表明出处的不得发布；</p> <p>26.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不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不得发布；</p>	<p>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	--	--

	<p>27.房地产广告不真实、不科学、不准确，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不得发布；</p> <p>28.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化妆品广告	<p>1.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化妆品广告；</p> <p>2.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p> <p>3.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广告法》第四十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农药广告	<p>1.未经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广告；</p> <p>2.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p> <p>3.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4.不得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p> <p>5.不得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p> <p>6.不得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7.广告内容不得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内容不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p> <p>8.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视为违法；</p> <p>9.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p>10.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p> <p>11.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p> <p>12.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13.不得贬低同类产品，或者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14.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兽药广告	<p>1.未经兽药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广告；</p> <p>2.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不得发布广告；</p> <p>3.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4.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5.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发布广告；</p> <p>6.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7.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8.不得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p> <p>9.不得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p>10.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与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视为违法；</p> <p>11.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12.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p> <p>13.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14.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p> <p>15.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p> <p>16.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	<p>1.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2.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3.不得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p> <p>4.不得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5.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物种类广告	<p>1.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的，不得发布；</p> <p>2.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得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p> <p>3.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p> <p>4.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得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p> <p>5.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教育培训类广告	<p>1.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2.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3.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招商投资广告	<p>1.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未作合理提示或者警示的不得发布；</p> <p>2.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p>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p>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金融广告	<p>1.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p> <p>2.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p> <p>3.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p> <p>4.不得以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p> <p>5.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p> <p>6.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p> <p>7.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p> <p>8.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宣传信息；</p> <p>9.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p> <p>10.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11.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广告法》第二十五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p>
广告综合性条款规定	<p>1.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p> <p>2.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不得发布；</p> <p>3.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不得发布；</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表示不显著、不清晰的，不得发布；</p> <p>5.广告不得含有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内容和情形；</p> <p>6.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得与许可内容不符合；</p> <p>7.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得发布；</p>	<p>《广告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二条；《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慈善法》第四十条；《商标法》</p>

<p>广告综合性条款规定</p>	<p>8.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的，不得发布；</p> <p>9.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没有明确表示的，不得发布；</p> <p>10.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表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不得发布；</p> <p>11.未取得专利权，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12.不得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13.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p>14.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不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不得发布；</p> <p>15.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p> <p>16.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未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不得发布；</p> <p>17.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的广告未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未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的，不得发布；</p> <p>18.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的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p>19.广告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不得发布；</p> <p>20.广告推销的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广告推销的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不得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21.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p> <p>22.广告不得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p> <p>23.广告不得含有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p>24.不得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p> <p>25.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无事实依据，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发布。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p>26.广告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十四条；《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十八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	---	--

<p>广告综合性条款规定</p>	<p>27.不得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p> <p>28.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公益广告除外）；</p> <p>29.不得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30.不得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p> <p>31.不得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p> <p>32.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不得发布；</p> <p>33.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不得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p> <p>34.电子商务平台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没有显著标明“广告”的，不得发布；</p> <p>35.注册会计师或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p> <p>36.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p> <p>37.不得利用慈善捐赠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p> <p>38.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p> <p>39.不得以宗教名义进行广告宣传；</p> <p>40.广告中不得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p> <p>41.不得将红十字标志用于商业性广告；</p> <p>42.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广告。</p>	
------------------	--	--